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根據發行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配售代理



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A. 根據發行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本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1,56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發行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560百萬港元，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合共約為1,530百萬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擁有終止權，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B. 內幕消息—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公司現正探討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性，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左右發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潛在獨立投資者磋商可能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預期本金總額最高達500百萬美元。預期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定價亦會按市場條款進行。

倘簽訂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可能發行可能無法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根據發行授權配售新股份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 1,560,000,000 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2.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 1,560,000,000 股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3.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其擬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投資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4.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1,56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79% 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48%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最多為 156,000,000 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截止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5.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0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21 港元折讓約 17.36%；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24 港元折讓約 19.3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成交量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集的淨價(經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將約為 0.98 港元。

6.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存入代表配售股份的股票前被撤回)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特別規定的有關事宜除外。

7. 終止

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條款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例如基於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8.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擁有終止權，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9.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於截止日期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將悉數完成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 名稱 | 於配售協議日期 | | 於截止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最高)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¹⁾ | 6,405,332,156 | 23.79% | 6,405,332,156 | 22.49% |
| 其他股東 | 20,515,486,817 | 76.21% | 20,515,486,817 | 72.03% |
| 承配人 | 無 | 無 | 1,560,000,000 | 5.48% |
| 總計 | 26,920,818,973 | 100% | 28,480,818,973 | 100% |

附註：

- (1) 合共6,405,332,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10.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條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告B節「內幕消息—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述)，以及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進行者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後九十日屆滿止期間，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

- (i)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無論因為或另行以現金結算方式或其他原因透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或掉期)；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在各情況下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惟上述限制不得限制本公司宣佈有意採納或採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獎勵(有條件或無條件)或根據任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配發或發行股份。

11. 發行配售股份的發行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384,163,794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12.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為其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3.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560百萬港元，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合共約為1,5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性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4.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1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1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擁有及營運光伏電站。

B. 內幕消息—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公司現正探討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性，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左右發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潛在獨立投資者磋商可能發行及認購的可換股債券，預期本金總額最高達500百萬美元。預期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定價亦會按市場條款進行。

在敲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後，本公司預期會就可能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可換股債券將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可能發行可能無法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C.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
| 「截止日期」 | 指 |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亦可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的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亦非與之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亦可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 | | |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獨立專業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進行或代表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
| 「配售代理」 | 指 | 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就配售股份應付價格每股股份1.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最多1,560,000,000股股份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棟謙先生。